

## 江汉大学临时公务用车租赁服务采购项目（第2包）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2025-053-2

甲方: 江汉大学

乙方: 武汉市江滩旅游车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江汉大学临时公务用车租赁服务采购项目(采购编号:HBCZ-2502050010-252518/2)中标/成交结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现就甲方向乙方购买临时公务用车租赁服务(轿车、商务车类)服务,乙方向甲方提供该项全部服务等有关事项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名称

江汉大学临时公务用车租赁服务采购项目（第2包）采购合同。

### 第二条 服务内容

1. 本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等详见附件一、二。

2. 本次采购包括了为实现本项目采购服务的全部目标(功能)、技术要求、安全性等,并达到质量要求所需的全部配件、辅材、相关安装(如必须的话)、施工(如必须的话)、配套人员及其服务等已列明或未列明的全部内容,乙方应在其总报价中充分予以考虑。在本项目采购合同实施中,甲方将不予支付乙方没有列入项目报价清单的任何费用,并认为此类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总金额中。

### 第三条 质量要求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者(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在完全满足国家、行业标准及规范要求下,按该项目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要求执行。

### 第四条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应自2025年9月12日起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开始履行合同权利义务,服务期1年。乙方须提前与甲方及上一轮供应商做好沟通,完成服务交接。

本采购采用“招一管二,合同一年一签”的模式,即甲方对乙方在第一个合同期内提供的服务内容、质量、是否违约等考核,满足下列续签触发条件:乙方合同期履约考核合格的;且其继续满足该项目采购阶段“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在采购需求相对固定性、延续性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甲方年度预算能保障,甲方可与乙方续签下一个合同期采购合同,最多可以续签一次,即便续签合同的,最后一个合同期计划至2027年8月31日止,但当甲方学校当年秋季开学用车时间早于该日期并在此之前已经完成该事项新一轮采购且成交供应商不为本采购服务合同乙方的,双方同意当期续签合同自甲方学校当年秋季开学用车日期自动废止。续签触发条件不满足的,甲方有权终止续签。甲方决定与乙方续签合同的,本项目采购合同服务有效期以续签合同约定为准。

## 第五条 验收依据及方式

1. 验收依据：合同第二条、第三条相关条款。

### 2. 验收方式及要求

(1) 根据甲方现有制度进行车辆管理。对不认真履行合同或用车部门投诉较多的乙方，甲方有权解除双方合同。

#### (2) 验收要求：

①司乘人员服务热情周到，车容车貌干净卫生整洁。

②全年运行准点率高于 95%，特殊情况需与用车部门进行沟通。

③全年运行投诉率不得高于 5%。

④运行车辆车况应满足需求，不得出现运行中的安全事故。

⑤在每次使用单位支付费用时，须附由乙方提供的、由甲方使用单位填写的、由后勤确认的当次用车满意度评价表，最后由财务处在付款时进行审核把关。该满意度评价表的满意情况将作为当次用车服务费用支付比例的依据，年度汇总的满意度评价将作为是否续签下一年度合同的重要参考。

## 第六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为委托合同，定价方式为固定单价，单价详见附件一。

该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每完成相应单位（即单价对应单位）的服务相关内容采购、包装、运输、保险、检测、培训、验收、测试、调试、人员培训、项目包保服务期服务、税金、管理费、知识产权使用和其他应缴纳的费用及利润等全部费用。乙方不得以增加工作内容等原因要求增加合同价格。

本合同结算最高上限金额即项目包采购预算金额：即人民币叁拾万圆整（¥300000 元）。该金额亦即本项目包签约合同总金额。

### 2. 付款方式

(1) 履约保证金：乙方在与甲方签订合同前，应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金额 3%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玖仟圆整（¥9000 元））（乙方签订合同时需主动向甲方提交其以中小企业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提交账号：详见合同正文落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情形等：乙方可自本合同约定的乙方主要义务履行完毕（即本项目合同履行期满）之日起，向甲方提出退还该履约保证金的申请，甲方收到该申请的 7 天内会同乙方就是否存在违约情形、是否存在质量、安全及服务问题等进行核实。如无上述情形或问题，则甲方应当在核实后 7 天内向乙方无息退还该保证金。如有上述情形或问题，甲方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费用后向乙方无息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如该保证金不足以弥补前述扣除金额的，由乙方负责补足。甲方在接到乙方该保证金退还申请后 7 天内不予答复，经书面催告后 7 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乙方的该保证金退还申请。

(2) 付款方式:

每次出车服务后，由乙方向甲方用户单位（即申请用车老师或人员所在单位）提出结算申请并附详细出车明细及对应的出车审批表、用车满意度评价表等资料。根据用车实际，协商确认结算方式（合同约定的时间（元/半天、元/天）或里程（元/公里）结算方式，二选一，据实结算），并将满意度评价表（用户单位盖章有效）报甲方本项目管理部门审核无误后，符合合同支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符合甲方财务处要求的相关单据后，10个工作日历日内按甲方财务付款规定一次性付清当期用车合同款。

###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检查乙方的服务服务质量，有权要求乙方以书面形式就前述内容进行汇报。
2. 甲方有权对具体的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
3. 当甲方认定项目服务专业人员不按项目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服务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甲方有权同意或不同意乙方因自身工作需要而更换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小组成员的要求。
5. 甲方有权得到合同范围内乙方的服务和其服务成果。
6. 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整改。
7. 甲方保证在项目开展过程中给予乙方必要的合作和协助；
8. 服务费用的支付；
9. 其他：  
①享有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及本合同约定采购人或甲方其它权利；  
②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甲方其它责任义务  
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④\。

甲方项目合同执行负责人联系姓名：白海东，联系电话：13986151983，邮箱：258090114@qq.com。

###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负责对其实施的项目提供 24 小时不间断技术支持服务，提供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现场多种方式技术支持服务。  
具体方式如下：联系人姓名：邓红胜，联系电话：13397116588，邮箱：1336393386@qq.com。
2.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所有服务及相关产品不会因乙方原因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一旦甲方因此遭受到任何第三方的索赔、诉讼或任何权利请求，乙方有义务以甲方的名义自费处理纠纷，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所有法律和经济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等。
3.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接触、知悉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

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保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子数据等承载保密信息的各种形式。

4. 乙方应按本合同所述的时间、服务范围和内容，尽自己的一切努力，按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利益；

5. 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如必要的话）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6. 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的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责任。

7.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等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和该项目的实际操作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

8.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为。

9. 乙方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乙方针对本项目派出的服务人员（含驻点服务（如有）），均为乙方员工，由乙方依法与其签订劳动合同或用工书面协议，发放工资，依法办理各项社会保险。乙方应为其派出服务人员的职业技能培训、安全教育、日常管理（包括日常工作、生活、学习等管理）及人身财产损伤（含因乙方服务人员造成第三方人身财产损伤）承担相应责任和义务。因乙方（含其派出服务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而造成甲方的连带责任和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10. 其他权利与义务：①享有本项目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供应商或乙方其它权利；  
②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其它责任义务。

11. 其他承诺：履行乙方投标文件中其他承诺。

12. 乙方项目负责人联系姓名：邓红胜，联系电话：13397116588，邮箱：  
1336393386@qq.com。

#### 第九条 合法履约

甲、乙双方必须共同遵守国家法令，遵守廉正纪律，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不得从事有碍公正履行合同的任何行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并追究其法律责任。甲方工作人员如向乙方索贿或无理刁难乙方履行合同，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反映情况或通过其他途径举报，甲方核实后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触犯国家法律的，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在乙方完全履约且无违法违规行为时，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办理相应款项支付手续且在乙方发出3次书面违约整改要求后仍然延迟付款的，除应及时付款外，还应按每逾期

一天按逾期支付本签约合同总金额（即拖欠金额）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合同款的，甲方向乙方支付本签约合同总金额的5%违约金。

2. 乙方不能交货的或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或不能提供服务费用的2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3. 乙方所提交的服务或包含的货物（如有）、安装（如有）、土建（如有）等不符合合同约定，在甲方发出违约通知后，乙方仍无法按合同约定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按本签约合同总金额的5%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4. 如果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或未经甲方同意延期交货或延期完成服务的，每逾期一天按本签约合同总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没有及时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或包含的货物（如有）、安装（如有）、土建（如有）等合同义务，在甲方发出3次书面违约整改要求后，乙方仍不能及时纠正、整改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按本签约合同总金额的5%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5. 一方违约后，对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了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一条 其它条款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作出补充规定，其补充规定是本合同的有效补充。

2. 本合同附件及此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投标响应文件、开标/谈判/磋商纪要、中标/成交通知书等均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3.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积极协商，协商不成时，争议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江汉大学

（合同专用章）

单位地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三角湖路8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建设银行武汉东风支行（856757同城清算；

105521002260 电汇（同城或异地）

税 号：124201004413501027

银行账号：42001258178058005858（接收履约保证金账号）；银行账号：42001258178058009898（甲方付款账号）

日 期：2025年9月12日

乙方：武汉市江淮旅游车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单位地址：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大道2499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浦发银行滨江商务区支行 行号：

310521000218

税号：91420102737535579H

银行账号：7021007880130000046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2737535579H

日 期：2025年9月12日

## 附件一：合同单价：

合同单价	轿车类	A <sub>1</sub> 240 元/半天
		A <sub>2</sub> 400.00 元/天
		A <sub>3</sub> 3.50 元/公里
	商务车类	B <sub>1</sub> 321.00 元/半天
		B <sub>2</sub> 535.00 元/天
		B <sub>3</sub> 4.50 元/公里

## 附件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乙方须具有健全、完善的安全生产经营制度和管理措施，经营场所、车辆等设备设施应符合国家安全生产规定要求，服务人员能够按照安全生产的规定要求规范操作，并具备处理突发情况的能力。

## 1、车辆要求：

- (1) 乙方拟投入车辆应为自有车辆或合法租赁车辆；拟投入车辆不少于 20 台（商务车和轿车分别不少于 10 辆）；轿车类：参照或相当于大众帕萨特、迈腾 1.8T、本田雅阁、尼桑天籁等同档次车型；商务车类：参照或相当于别克 GL8、岚图梦想家或同等档次车型。为落实国家关于节能减排有关规定，优先选择新能源车辆。
- (2) 拟投入的车辆均具有有效车辆行驶证（即车辆行驶证在检验有效期内）。
- (3) 拟投入车辆外观完整（保持原车原貌），车内清洁卫生，车壳无伤痕、表面无沉积灰尘。
- (4) 拟投入车辆性能良好，牌证齐全，保养记录完整，无重大事故发生记录。
- (5) 拟投入车辆使用年限不超过 5 年及行驶里程不超过 10 万公里。
- (6) 合同期间，乙方拟投入车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法》及相关安全规定，符合准运要求。所有拟投入的车辆必须购买保险，并提供证明材料。为租赁车辆投保的保险种类包括但不限于交强险、车损、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限额为不低于 100 万元）、乘客座位险（不低于每座 10 万元）等险种，并负责车辆年检、环保评测、维修和保养，并承担费用。
- (7) 乙方应当加强对车辆的维护和检测，确保车辆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木标准；不得使用报废的、擅自改装的和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
- (8) 乙方应当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职业道德教育，确保道路运输安全。

## 2、驾驶员要求：

(1) 乙方拟投入的驾驶员必须合法合规，拟投入驾驶员数量不少于 25 名，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三年内无重大及以上交通事故责任记录。

(2) 要求驾驶员技术精湛，至少有 5 年驾驶经验，品行良好，负责任、安全意识强。

(3) 乙方的驾驶员应具备相关车型的《驾驶证》，同时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服务态度，不允许与甲方（乘车人）发生争执和冲突，如发生冲突及有伤害事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否则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合同款项里扣除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

(4) 乙方驾驶员必须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工作安排、协助做好甲方工作，因乙方及其驾驶员操作失误、违法违章停车，运载有毒有害及易燃易爆物品，由此发生车辆损伤，人员伤害的一切费用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必须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车况良好，无安全隐患；乙方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车辆及驾驶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间内及其他时间如发生任何事故，所有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仅按实际租用车辆的里程数或小时数支付租赁费，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5) 坚持行车安全检查，每次行车前检查车辆，发现问题及时排除，确保车辆运行。

(6) 文明驾驶，驾驶员言语文明、着装规范，服务态度好，同时做好车内卫生清洁，确保车辆整洁、无异味（包含但不限于烟味等）。

(7) 安全驾驶，正确执行驾驶操作规程，听从交通管理人员的指挥，行车时集中精力驾驶，严禁酒后开车，不开“英雄车”、“赌气车”。

(8) 每次出车回来后，如实填写行车记录，向派车负责人简要汇报出车情况。

(9) 应当遵守道路运输操作规程，不得违章作业。驾驶人员连续驾驶时间不得超过 4 个小时。

### 3、应急预案和保障措施

乙方应当制定有关交通事故、自然灾害以及其他突发事件的道路运输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应当包括报告程序、应急指挥、应急车辆和设备的储备以及处置措施等内容。

(1) 车辆服务过程中抛锚、事故或公务用车租赁服务单位原因而无法行驶时，必须及时提供相同或者高于服务车辆配置的车辆前往服务地点。

(2) 预约车辆后，临时变更出行计划的，双方协商解决。

4、乙方具有完善的车辆管理制度，有车辆租赁服务方案，车辆保障措施，维护保养方案。

### 5、服务要求：

①如服务车辆运行过程中出现交通事故或车辆故障时，乙方应负责安排转乘，并承担由

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如需更换车辆或驾驶员，所更换车辆或驾驶员必须满足采购文件要求，达到与所更换车辆及驾驶员相当条件，且必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否则视为违约。

②乙方须全年提供 24 小时服务，30 分钟之内响应甲方用车需求，保证满足甲方用车需求。乙方无故不提供车辆租赁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双方合同。

③因乙方原因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指定地点（不可抗拒原因除外），每迟到一次则乙方应向甲方缴纳违约金人民币 200 元（贰佰元整）（从当期服务费扣除），若乙方合同期内累计有三次或以上未在规定响应时间内抵达约定地点，则甲方有权取消与乙方的后续合约。

④对于服务质量差（包括但不限于车辆清洁度不达标、司机服务态度恶劣等）、不诚信经营（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报价、擅自变更服务内容等）、投诉较多（30 天内累计接到有效投诉达到 3 次及以上）的乙方，甲方有权终止当期合同且在以后的租车服务采购中将不予考虑。

⑤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具有良好车容车貌，温度高于 25 摄氏度或低于 8 摄氏度时必须启用冷暖设备。

⑥配合甲方发车现场的秩序管理以及配合现场调度和解答咨询工作，要求熟悉业务，态度和蔼，沟通能力强，接受甲方主管部门指挥。

⑦本项目服务范围包含省内、省外。

## 6、档案资料的管理方案

乙方应做好驾驶员、车辆资料登记备案工作，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供完整、齐全的资料与档案，提交的资料应准确无误、真实、有效，不得有虚假漏报等情况发生，并严格遵守甲方的保密规定。

## 附件三：临时公务用车服务满意度评价表（用车部门盖章有效）

用车部门		本次用车时间段			
用车主要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会议出行 <input type="checkbox"/> 调研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公务接待 <input type="checkbox"/> 应急任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评价项目	非常 满意	满 意	不 满 意	非 常 不 满 意	
车辆调度响应速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车辆类型与公务需求适配度（座位、配置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车辆整洁度（外观、内饰清洁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车辆性能稳定性（行驶、安全性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驾驶员服务态度（礼貌、纪律性）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驾驶员驾驶规范性（安全、准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突发情况处理能力（故障、路线变更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与用车部门沟通效率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以上8项评价内容，均达到满意的，全额支付当次用车服务费；8项服务内容每有1项不满意的，扣减当次用车服务费的5%；8项服务内容有1项非常不满意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当次用车服务费，并记入年度考核，年度累计出现5次拒绝支付服务费事项时，采购人有权认定为中标供应商年度考核不合格。					
后勤管理部门确认盖章					

